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股務課：10049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5 樓  
電話：(02) 2395-6780

股東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鳳山郵局許可證  
鳳山字第一八二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回函貼付郵資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 股東 台啓

###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親自出席者免寄回)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親自出席者，請勿簽章

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10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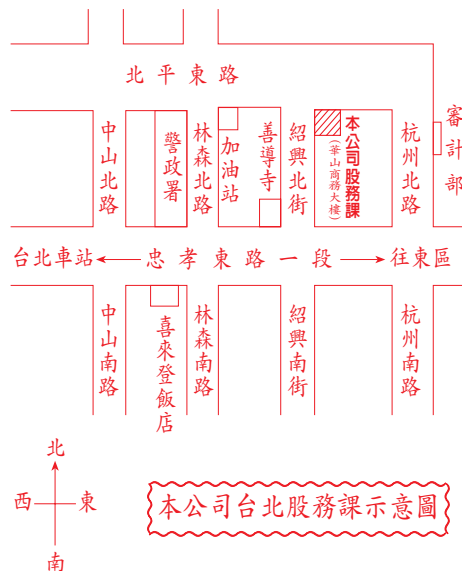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請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通知

- 一、紀念品(不銹鋼餐具組)於開會會場(限當日會議結束前)及台北股務課(6月20日起至6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發放。(請攜帶開會通知書)。
- 二、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亦請於6月20日起至6月22日止至台北股務課領取。
- 三、逾期恕不補發，恕不郵寄。
- 四、本公司發放之紀念品，其數量若有不足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價值相等者替代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時間：106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5樓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股務課 啓

貼票 請郵

寄件人 姓名 地址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討論105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7.補選獨立董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b>五萬元, 檢舉電話: (0)二一五四七三三三。</b></p> <p>二、<b>發發現金或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b></p> <p>三、<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地址</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 1.討論105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四)選舉事項: 1.補選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現金股利部分: 每股配發0.4元現金股利,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二)股票股利部分: 每股配發0.6元(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增資新股一律採無實體發行。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 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 停止股票過戶。

四、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為: 獨立董事: 張文壹; 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 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除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公告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特函奉達, 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至希 查照撥出席。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06年6月22日上午九時起,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填具第二聯至會場報到即可(不用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 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連同出席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台北股務課, 經核對登記後, 即在出席證上加蓋登記章, 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 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七、若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求委託書者, 本公司經彙總後將依規定於106年5月22日上傳證基會網站, 貴股東如欲查詢, 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時間為106年5月23日起至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台北股務課。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如徵求人為有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者,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另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亦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並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 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